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GRY2025_____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乙方: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数量、金额:(单位: 元)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日本	GIF-HQ290	国械注进 20173222125	根	贰	340000.00	680000.00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日本	CF-HQ290I	国械注进 20172061606	根	贰	460000.00	92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1600000.00								
配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配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一票同行。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 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按付款程序首付 50% 货款, 使用三个月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付 40% 无息货款, 余额 10% 货款质保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合规的含税发票(发票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甲方以电汇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账号 3205 0159 5059 0000 0960。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全、准时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到时请联系临床医学工程处及采购中心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联系电话: 025-66939032 (临床医学工程处), 025-66939040 (采购中心)。地点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仓库或甲方授权的科室, 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授权的有权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代表,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货物交付时, 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

质材料、送货清单等，且货物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保修期为原厂保修叁年（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上述保修期内，免收一切费用。若因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范围内（详见保修卡）。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整套设备原厂年保修价格为胃镜 25000 元/根/年，肠镜 28000 元/根/年。乙方必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零配件由乙方按成本价格供给。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对产品保修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若无应答，视为违约，应按照设备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否则，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4、设备所需耗材详细价格或优惠条款（可列为附件）。

5、未尽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为准。

6、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年壹次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六、设备生产与交付期限

1、国产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

2、进口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时间应根据具体设备的生产、运输及清关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为 7 至 12 个月，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针对本合同所购的 [设备名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双方确认，其自生产日期至交货日期的允许间隔时间为【12】个月。

3、若因不可抗力、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延长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满足上述

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生产排期文件、海关清关记录等）。

4、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5、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提供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设备，且未提前协商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新设备；
- (2) 或选择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款项；
- (3) 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重新招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2、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或社会原因，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医院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内容，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贰页，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采购中心：

使用科室：

审计科：

分管领导：

院领导：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用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了保证所供物资的产品质量，供应商郑重承诺：

- 1、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格证件真实有效。
- 2、提供的产品须资质齐全、真实、有效。
- 3、供应产品经书面确认供应后，不作随意更换、提价。
- 4、提供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必要时提供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等。
- 5、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注明产品的贮藏及使用条件。
- 6、保证货物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的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经现场监督、拆封、检测产品。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7、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 8、供应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短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故障，须负责换货或退货。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通过双方协商，收取适当维修费用、终身负责维修升级，且确保产品在规定的报废期内保障供应耗材及易损、零配件的供应。出现故障时及时应答，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修复，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
- 9、因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了不良影响的，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否则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10日

